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2/4

4. 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	√	
2.04	担保安排	√	
2.0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于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第4.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5年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8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2015-010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 登记时间:

2015年2月16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按照贵州省公立医院改革要求，为推动独山县公立医院改革，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2015年2月2日，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独山县人民政府”或“甲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乙方”)签署了《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介绍

(一) 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

独山县位于贵州省最南端，地处黔桂两省交界处，县城北距省会贵阳市130公里、重庆直辖市600公里，南距广西北海市740公里、广州市86